

安全健康通訊第 14/2011 號 保護從事斜坡工程工人

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本署檔號：HD(C)TS 4/49/26

在建築地盤發生有關斜坡工程的意外，皆可能由突然的山泥傾瀉、泥土移動、工人從高處墮下，以及不適當使用機械設備所致。

本通訊旨在提醒閣下注意勞工處處長就以上的主題發出的勸諭信(見附件)，敬希垂注。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勞工處(電話:2559 2297，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連附件

檔案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先生/女士：

保護從事斜坡工程工人

在建築地盤發生有關斜坡工程的意外，經常導致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所有此類意外，皆由突然的山泥傾瀉、泥土移動、工人從高處墮下，以及不適當使用機械設備所致。

2. 為保障從事斜坡工程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必須注意香港法例第五十九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例，並須特別強調上述法例第6A條有關僱主一般責任的條款。這項條款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供及保持安全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為工人提供充足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可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工人健康的情況下進行。

3. 僱主亦應特別留意下列對於斜坡工程尤為重要的事項：-

A. 計劃及實行

- a. 為擬定有效的安全計劃，須經由一名具備地質工程資歷及有關經驗的工程師進行危險評估。該項評估必須特別留意斜坡及附近工作環境的狀況。評估必須在工程進行之前完成，並且在工程進行中定期檢討。
- b. 在工程進行的整個過程中，須有效地執行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須考慮地盤情況的實質改變，例如天氣或工作環境的改變，並須包括一項視情況而定的應變計劃，針對這些情況，以及根據此類實質改變及地盤現時情況而重新評估。

- c. 僱主應指派一名有資歷人士在地盤監督計劃的實行。該名人士以具備良好的地質工程資歷及經驗為佳。
- d. 安全計劃應包括適當措施監察泥土的移動，以便及早發出危險警告。
- e. 計劃並須結合一個適當的警報系統。由於地盤四周嘈吵非常，所以應該使用強力警號或鑼，在察覺到泥土移動時，警告所有員工遠離該處。此外，僱主應指派一名主管特別留意此事，而該名主管應與負責整項工程的有資歷人士緊密合作。
- f. 當高空工作工人只能使用安全帶或降傘員式安全帶作保護措施時，安全計劃須包括建議適當的繫穩物以供安全帶/降傘員式安全帶/救生繩的連接，並應強調降傘員式安全帶為較佳的設施。

B. 斜坡工作的安全措施

- a. 為確保斜坡的穩定性不受影響，在工程開始前及在挖掘期間，須由有資格人員小心處理疏導暴風雨帶來的雨水及從地上滲出的積水。
- b. 在有需要時，僱主應設置一個適當的建築物，以防止工人被高空墮下或因泥土石塊或其他物件移位而遭受危險。
- c. 視乎地盤情況而定，斜坡工程及上面(b)項所述的建築物，應由一名有資格人員檢查。無論如何，斜坡工程及建築物，應最少每七日檢查一次。當有跡象顯示斜坡可能曾受天氣影響，則應進行進一步檢查。檢查進行後，須由一名有資格人員證實斜坡屬安全，否則不應繼續進行任何斜坡工程。倘若進行斜坡修補工程時，須提供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從事此項工作人士的安全。
- d. 如果工人有可能從超過兩米高度的地點墮下，則應在該等地點設置適當的圍欄。
- e. 不應在靠近斜坡邊沿的地點放置或堆積物料，以免發生危險。
- f. 不應在斜坡邊沿附近放置或移動重物或機械，以免令斜坡承受過大的壓力，以至危害任何人士。

C. 高空工作的安全措施

- a. 每當有工人可能會從高處墮下時，僱主應提供適當的工作台，當不能使用工作台時，僱主則須視乎情況，提供適當的安全網或安全帶（最好是降傘員式安全帶），並須設置適合的繫穩物。

- b. 在使用救生繩時及當繫穩物設置在某些突出的結構或斜坡某處或任何建築物的臨時裝置，則須定期檢查該等繫穩物所在處，以防止這些地點在工程進行過程中遭受損壞或變得不穩固。此項檢查須委任一名專責主管進行。
- c. 工人必須有足夠訓練有關正確使用為他們而設的任何保護設備。
- d. 僱主應在工作地力設置安全進出口，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斜坡的不同高度位置設置有扶手的梯級，以方便員工進行維修及檢查。

D. 使用機械設備

- a. 如在斜坡工程中使用挖土機或其他機械設備，則須確保機器放置穩固，以及地面堅硬並能承受機器的重量。此外，起重機械應放置在平地。當有需要時，僱主應提供適當的支撐設備，以防止斜坡突然倒塌。
- b. 這類機器應妥善維修，並只由經適當訓練及對斜坡工程有認識的機器操作人士使用。

4. 為確保工人的安全，本人相信你定當採取積極的行動實施所須的安全措施。承建商如違犯有關的安全條例，最高刑罰為罰款二十萬圓及監禁十二個月。

5. 你應緊記斜坡倒塌經常影響大眾。承建商可採取各種預防安全措施，包括設置臨時表面上蓋、坡級、保護性障礙物及安裝石錨等，以免遭受颱風及暴雨影響。有關這方面，應與有關當局商討，並參閱香港法例第一二三章建築物條例有關私營工程的規定，或政府工程的合約條款。

6. 你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電（ ）與你所屬地區的分區職業安全主任聯絡。

勞工處處長
（ 代行）

年 月 日